

- (I) 要求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若投資者因在內地或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違責而蒙受經濟損失，則根據有關法規和規則，有哪些機制可以讓投資者在香港追討賠償，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生效之前及之後，該等機制有何轉變。

A. 現行法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

現行法例

1. 若干法定條文就向公眾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有關的法規亦就該等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從而讓因依賴該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蒙受經濟損失的投資者提出訴訟。

《公司條例》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若投資者基於對有關的招股章程的信賴而認購任何股份，則上市公司的董事負有法律責任，須對投資者因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不真實陳述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第 342E 條把這項法律責任伸展至涵蓋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條例》

3. 《證券條例》第 138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誘使他人出售任何法團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或該法團的運作或表現作出

任何虛假或屬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某些事實。就此，“法團”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任何人如違反第 138 條，即屬犯法。

4. 第 141 條訂立了法定的侵權訴訟，使投資者若因有關人士違反第 138 條而蒙受金錢損失，便可提出訴訟，從而申索損害賠償，而即使沒有人根據第 138 條被控告或定罪，該投資者仍可提出訴訟。這項法定訴訟權是除投資者在普通法之下所享有的權利之外的額外權利。

《保障投資者條例》

5. 根據第 8 條，若任何人藉有欺詐成分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誘使投資者買入或出售證券等，則投資者可因依賴該項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而起訴有關人士。
6. 就如《證券條例》第 141 條所規定，即使沒有人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被控告或定罪，投資者仍可依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8 條提出訴訟。這項法定訴訟權亦是除投資者在普通法之下所享有的權利之外的額外權利。

普通法之下的疏忽聲明

7. 若任何董事曾作出疏忽聲明，而有關方面可證明該董事在作出該聲明時是知道，或應該知道投資者會就有關的聲明的特定目的而依賴該聲明，以及投資者確實因依賴該聲明而蒙受經濟損失的話，則投資者可享有普通法之下的訴訟權，就有關的疏忽起訴該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8. 《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人不得為誘使他人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罔顧實情地或疏忽地披露、傳遞或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第 277 和 298 條分別把上述行為列作市場失當行為和刑事罪行。第 281 和 305 條規定，任何人若曾作出市場失當行為或犯有該項罪行，則負有法律責任，須就另一人因該市場失當行為或該項罪行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作出損害賠償。
9. 第 391 條就任何明知地、罔顧實情地或疏忽地對公眾作出或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通訊（而該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的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該等人士負有法律責任，須就另一人因依賴該通訊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
10. 根據第 108 條，任何人作出任何欺詐的、罔顧實情的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另一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取得或處置有關的證券等，則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負有法律責任，須就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作出損害賠償。

B. 追討賠償的機制

11. 投資者若希望援引上述法定條文及／或他們在普通法之下的訴訟權，向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相關的中介人）追討賠償，他們可以在香港的法庭提出民事申索。這個機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之前及之後都適用。

C. 司法管轄權／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2. 若被告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根據法例規定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則香港的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受理有關的申索。《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都規定，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須委聘及授權一名居於香港的人士，代表該公司接收法庭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向該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行動屬於有效的送達，即投資者可無需在海外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向該公司送達令狀（這個程序既費時又昂貴）。

(II) 就第(I)部的資料而言，香港的機制與其他主要的海外證券市場如何比較？

13. 下文概述英國、澳洲和美國就向公眾發放關乎證券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人士施加民事法律責任的主要法定條文。就正如香港一樣，上述三個國家都制定了具體的條文，針對招股章程內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宏觀而言，英美兩國就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散發所採取的對策與香港的不同，但澳洲的取向則與香港的相似。

英國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市場法》”）

14. 《金融市場法》第 90 條規定，若任何人因上市資料內不真實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上的遺漏而取得證券，並因而蒙受損失，便可向該等上市資料的負責人追討賠償。

15. 《金融市場法》內並沒有訂定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1 及 305 條所規定的私人訴訟權。然而，《金融市場法》內所構想的是由法庭頒布復還令或由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FSA）要求有關方面作出復還。扼要而言，如任何人曾違反《金融市場法》內若干規定，並因該項違反而使若干利益歸屬於他或使另一人蒙受損失，則國務大臣或金融事務管理局可根據《金融市場法》第 382 條，要求法庭頒布復還令。一旦法庭頒布復還令，違反《金融市場法》的人士須向金融事務管理局作出復還，而該局須把該人復還的金錢，交回經法庭裁定為曾蒙受損失的人士或該等利益實際歸屬的人士。

16. 此外，根據《金融市場法》第 383 條，金融事務管理局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請，對曾經從事市場舞弊活動，或鼓勵或要求另一人從事市場舞弊活動的人士發出命令。一旦法庭頒布命令，違規人士必須向金融事務管理局作出復還，而該局須把該人復還的金錢，交回經法庭裁定曾因有關的市場舞弊活動而蒙受損失的人士。《金融市場法》就“市場舞弊”所作的定義十分廣泛。金融事務管理局亦發出了《打擊市場舞弊守則》，進一步闡釋市場舞弊的概念。金融事務管理局認為市場舞弊指有人透過散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從而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

17. 再者，根據《金融市場法》第 384 條，若出現類似第 382 和 383 條所描述的情況，金融事務管理局可自行命令任何人作出復還。金融事務管理局必須首先發出警告通知，並考慮有關人士回應該通知時所作的陳述。金融事務管理局行使其要求任何人作出復還的權力之前，必須發出決定通

知，述明該人須支付的款額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等資料。至於就該項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可向金融服務及市場審裁處提交。

18. 最後，《金融市場法》第 150(1)條訂明，若按照《金融市場法》訂立的任何規則之下的獲授權人士作出違規行為並導致任何人蒙受損失，則後者可享有若干程度的民事訴訟權。根據第 150(4)條，該等規則並不包括上市規則或涉及財政資源的規則。

普通法之下的疏忽聲明

19. 這項普通法之下的訴訟權與香港投資者享有的相同。詳情可參閱上文 A 部關於現行法例的闡釋。

澳洲

《2001 年法團法》（“《法團法》”）

20. 《法團法》第 728 條其中一項規定是若信息披露文件載有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或遺漏有關的資料，則任何人不得透過該文件發售證券。根據《法團法》，招股章程屬於信息披露文件。按照第 729 條，任何人若因他人違反第 728 條的規定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前者可向若干類別的人士追討所損失的款額或有關的損害。該等人士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的人士、要約機構的每名董事、信息披露文件所提述的建議作為董事的人士、信息披露文件所提述的該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出售的包銷商，以及違反第 728 條的規定的人

士。即使該等人士沒有作出或沒有參與該項違反，他們仍負有法律責任就該項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21. 《法團法》第 1041E 條規定，任何人若不理會一項聲明或資料是否真確，或知道或應該合理地知道該項聲明或資料是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以及如該項聲明或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並且很可能會誘使他人申請、處置或取得金融產品，則該人不得作出該項聲明或散發該項資料。根據第 1041I 條，任何人如因另一名違反第 1041E 條的人士的行為蒙受損失或損害，則前者可向該另一人或涉及該項違反的任何人士追討該項損失或損害的款額。

美國

22. 美國的投資者可以提出集體訴訟以追討賠償。由於律師可與其客戶訂立勝訴收費安排，因此投資者可以更容易地對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相關的中介人提出訴訟。在考慮美國的法定條文時，我們應顧及到這個背景。
23. 《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和《1934 年證券交易所法》（“《證券交易所法》”）都訂定明確的訴訟權。每項明確的訴訟權都以不同的篇幅訂明原告可以追討賠償的有關損害的限度。此外，上述法例亦闡述關於提出訴訟的其他要素（例如被告可以引用的抗辯及適用的訴訟時限法例）。舉例來說，《證券法》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若透過含有不真實的聲明或遺漏有關資料的招股章程或口頭通訊而提供或發售證券，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對透過其購入該證券的人士作出賠償。

24. 然而，美國大部分關於證券的私人訴訟都涉及聲稱上市公司呈交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通常是根據《證券交易所法》第 10(b)條及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根據該條法例第 10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制定的規則 10b-5 而提出的。上述條文只是監管市場失當行為的一般條文，並沒有就私人補償方面作出明確的規定。然而，聯邦法庭已經裁定，如任何人因該等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蒙受損失，則該人可享有隱含的私人訴訟權，可以向違反上述條文的人士追討損害賠償。

(III) 說明各有關方面在審批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地區註冊成立之發行人，以及監察這些發行人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上的角色與責任

25. 作為前線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要責任，是提供一個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的證券交易市場。聯交所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制定和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來履行這項職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審批《上市規則》和監察聯交所的工作。

26. 在整個證券監管架構中，《上市規則》為適用於發行人和上市證券的非法定規定的一部分。其他非法定規定包括：《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此外還有一些適用於發行人及上市證券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違反相關法規的人士可能需要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27. 在上述法定和非法定規定的背景下，《上市規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既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也適用於中國內地和海外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但在中國內地和海外司法管轄地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能還須要符合若干附加規定或修訂，讓有關股東能獲得相當於《公司條例》所給予的保障。

審批上市申請

28. 在上市申請程序中，提交資料予聯交所的方式包括：在招股章程中載列資料、報告或專家陳述，或向聯交所呈交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就發行人的資料而言董事須負主要責任。保薦人方面有責任確信發行人適合上市，並有責任確保招股章程內，所有重要陳述均已經核證。其他專家則要對其載於招股章程內的報告或意見的陳述負責。
29.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程序中各有關方面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發行人董事

30. 發行人董事必須集體及個別地對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他們有責任為披露而作多項主要的具體陳述，其中包括營運資金的聲明、自上一次公布財務報表後發行人財務或經營狀況無重大不利改變的聲明以及關於發行人的重大訴訟及潛在索償要求的陳述。

保薦人

31. 新申請人必須由商人銀行或其他相類人士保薦。它們均須為新申請人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保薦人須遵守聯交所發出的保薦人標準守則所載的指引（指引內容載於《上市規則》）。制訂標準守則的目的，在於向保薦人提供指引，說明聯交所對保薦人所擔負角色的最低要求。
32. 除保薦人標準守則外，保薦人須符合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該守則設定了衡量持牌企業融資顧問是否合適的基準¹。
33. 發行人的保薦人應密切參與招股章程的編製工作，確保招股章程內所有重要陳述均已經核證，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規。有部份保薦人在履行本身職責²時，會聘任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保薦人有責任根據所有已知的資料，確信發行人適合上市，亦須確信發行人的董事了解本身責任的性質，並預期能夠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而應盡的責任。此外，根據公司條例，保薦人須對其在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如有）負責。

¹ 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在編備任何向公眾發布的文件時，保薦人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顧問)應合理地盡力協助客戶確保有關文件符合規定標準，且沒有遺漏或隱瞞任何有關資料。若載於公開文件或向監管機構呈交的文件資料及陳述是由客戶提供，則企業融資顧問應建議客戶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並獲客戶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全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帶誤導成份，而且沒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事實。需要依賴獨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物業估值師對物業的估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會計師審核業績及據此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除外），企業融資顧問應跟其客戶及各有關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共同檢討及討論專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在其工作過程中，所採用的條件限制、基礎和假設，並確信有關的條件限制、基礎和假設皆是盡量謹慎和客觀且合理地作出。

² 保薦人的責任包括：

- 為新申請人籌備有關上市的事宜；
- 簽署正式上市申請表格並連同一切有關文件呈交聯交所；
- 處理聯交所就有關申請事宜所提出的一切問題；及
- 就申請人的盈利預測提供信心保證書，以供刊載在招股章程內，保薦人須在信心保證書內說明其意見：該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和慎重查核後作出。

申報會計師

34. 申報會計師負責刊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內容涉及發行人的盈虧、資產負債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35. 所有會計師報告必須由獨立專業會計師³編製。申報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報表，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會計準則。
36. 申報會計師亦須負責：
 - 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公平顯示申報期的業績及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狀況⁴；
 - 就招股章程中財務報表所作調整⁵是否適合表達意見；及
 - 就申請人的盈利預測，提供信心保證書，以載於招股章程內。申報會計師在信心保證書須說明，就會計政策和計算方面而言，有關預測乃根據董事作出的基礎和假設

³ 根據《上市規則》，申報會計師必須：

- 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
- 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的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獨立指引（第 1.203 條）所規定的程度相同；及
- 具國際名聲，且隸屬公認的會計師團體。

⁴ 並說明會計師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指引 — 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 3.340 號)編製。

⁵ 申報會計師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如認為需要，可作出適當調整(如有)，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這份書面聲明(調整聲明)須公開予各界人士查閱，並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

妥為編製，而呈示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發行人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

37. 此外，申報會計師或會（但不是經常）被要求在財務披露事宜上代保薦人和發行人履行額外的核證工作，例如有關債項及財政狀況轉變等財務披露事宜。《上市規則》沒有規定申報會計師要履行這些額外的工作。
38. 申報會計師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要求，以適當技能、謹慎盡責地履行職責。申報會計師的工作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質量標準規限和監管。

法律顧問

39. 《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法律顧問要提供任何特定意見，但聯交所可能會因應發行人的情況，就若干披露事宜要求進一步確認及/或提供意見。根據慣例，法律顧問會就發行人及其業務是否已遵守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40. 法律顧問都是《法律執業者條例》所指的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執業證書，其專業操守受香港律師會印行的《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規管。
41. 法律顧問就其載列在招股章程內的意見承擔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發行人集團業務上所需許可證及/或牌照是否有效；
 - 重要合約是否有效及可執行；
 - 是否遵守適用的稅務法例；及
 - 有關物業的法定所有權。

42. 法律顧問應具勝任其工作的能力，並以適當技能、謹慎地執行工作，其工作受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監管。

估值師

43. 根據《上市規則》，招股章程須載有發行人一切土地或樓房（下稱「物業」）權益的估值及資料。獨立並符合有關資格的估值師，負責提供有關物業報告以刊載於招股章程內。《上市規則》載有對估值師獨立性及資格的要求。
44. 所有估值報告均須載有估值基準的所有重要資料，而估值基準須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印行的「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引備忘」。

聯交所

45. 上市申請會先由聯交所上市科審批，審批的重點在於確保申請人符合所有既定的首次上市準則以及充份披露有關資料。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的首次上市準則時，上市科十分重視保薦人的角色和職責、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報告，以及他們就獨立審核招股章程資料準確性而作出的盡職核查。在審閱招股章程和有關證明文件時，如有需要，上市科會就資料披露是否充份，以及是否符合首次上市準則提問，或就上述問題向有關專業顧問尋求進一步的保證，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更多的資料。

46. 上市科若信納有關疑問已獲妥善解決，便會擬備一份報告並建議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當中，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行政總裁是當然委員外，其他成員全都是來自市場的獨立的人士，包括投資者、上市公司代表、股票經紀、投資銀行以及法律和會計界的專業人士。上市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已符合首次上市準則以及作出充份的披露，然後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又或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增訂額外的上市條件。上市申請人有權就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要求進行覆核。

監察《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

47.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在審閱公告、通函或上市文件（例如供股的招股章程）過程中，聯交所會作出查詢，而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須提交資料或補充文件以回應查詢。就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而言，董事須負主要責任，其他專家則須對他們於發行人公告、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列載之報告或意見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負上責任。
48. 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一事上，有關人士的主要角色和職責如下：

發行人董事

49. 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由發行人董事會集體負責，董事會則須向發行人的股東負責。《上市規則》要求董事履行誠信責任，並要求董事以適當技能、謹慎盡責地履行職責。具體來說，每名董事須簽署聲明，向聯交所承諾會竭盡所能

遵守《上市規則》，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同樣遵守《上市規則》。

50. 雖然沒有明言，但為確保發行人遵守其披露的責任，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設有足夠的財務及監察匯報機制，並確保其向市場披露的資訊完整無誤，沒有欺騙或誤導成份。

核數師

51. 凡載於年報、上市文件或通函內的財務報表，均必須能夠真實公正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的最低披露要求載於《上市規則》。
52. 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經過審核⁶，且符合公認的會計準則⁷。
53. 關於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會計師也必須就發行人準備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損益情況、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載於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內。

保薦人

⁶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年度賬目的人士或公司必須是有良好聲譽的執業會計師，並須獨立於發行人，而獨立的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發出的獨立聲明所規定的程度相同；此外，如發行人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屬第一上市地位，其核數師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可擔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所屬會計師行獲聯交所承認、具國際名聲，並隸屬公認的會計師團體。

⁷ 公認的會計準則可以是：

- 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並載於該會不時發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的會計準則；或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所規定的準則。

54. 雖然《上市規則》沒有規定，但主板發行人如在上市後保留保薦人服務至少一年，是值得推薦的良好做法。至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則須在上市後保留保薦人服務至少一年，以便保薦人就履行《主板規則》責任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並擔任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55. 創業板所有上市發行人，則須在其業務目標期內（即上市後餘下的財政年度加其後的兩個財政年度）聘用保薦人。創業板成功與否，保薦人的角色至為重要，因為保薦人有責任通知發行人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指導及協助發行人履行其責任。
56. 如主板上市發行人沒有在上市後繼續聘用保薦人，它們可聘請財務顧問，就個別交易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規定向其提供意見。財務顧問須符合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的規定。

法律顧問

57. 《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法律顧問要就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提供特定意見。不過，聯交所可能會因應發行人的情況而就有關公告、上市文件或通函披露的資料，要求法律顧問提供確認及/或意見。根據慣例，法律顧問會就相關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58. 法律顧問須為其於公告、上市文件或通函發表的意見負責。

估值師

59. 當收購或出售物業或資產全部（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而有關交易至少構成重大交易，則有關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載於與該項收購或出售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
60. 如果物業收購或出售的另一方是關連人士，則所有有關該宗收購或出售的致股東通函內均須載有相關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61. 有關估值師及估值報告的規定，大致跟申請上市時的有關規定相同。

聯交所

62. 通過《上市規則》，聯交所致力促進發行人及時、準確地披露所有相關資訊，並且確保有關資訊以公平的方式向市場發布。
63. 為監察《上市規則》的執行情況，聯交所會留意傳媒報道、監察股價/成交量的波動、在上市發行人發布公告及通函前進行審閱、監察財務匯報情況、審理對發行人及/或其管理層的投訴，也會研究發行人內部僱員作出的告密函。

規則執行及制裁

64. 如有理由相信發行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即會展開調查，並考慮應採取的行動，包括針對發行人及其董事的紀律行動。
65. 此外，若對保薦人的表現感到關注，聯交所也會展開調查，並考慮應採取的行動，包括《上市規則》內的紀律行動。由於保薦人都是獲證監會註冊的公司，聯交所或會將問題轉介證監會。
66.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規定，如遇到私人執業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觸犯《上市規則》的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也可能同時觸犯法律或專業操守規則，則聯交所須將事件轉介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應該就事件進行裁決、對有關方面施以懲罰或制裁又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聯交所已就此與香港律師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設定日後轉介有關事件的機制。聯交所不時也會將涉及會計師操守的問題個案及未能履行會計準則的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若涉及海外專業顧問，聯交所或會將個案轉介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或專業組織採取適當行動。
67. 本港現時有不少條例為執行法律責任提供法定基礎。例如，在《公司條例》下，在香港刊發的招股章程如含有任何不真實陳述，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士即有可能受監禁及罰款⁸，並向所有蒙受損失或傷害的人士作出賠償⁹。要負上此等民事責任的人士，包括發行人的董事以及以專家身份作出不確的陳述，並同時同意發出招股章程的專家。

⁸ 有關人士須負上法律責任，除非其能夠證明有關陳述並不重要，或其當時有充分理由相信，並直至招股章程刊發的一刻依然相信有關陳述真確無誤，則作別論。

⁹ 所有因相信招股章程而認購股份的人士，可就招股章程內任何不確陳述而招致的損失或傷害提出索償。

68.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仍向作為監管機構的聯交所提供任何在重要事項上有不確或誤導成份的資訊及文件，即屬違法¹⁰。
69. 雖然聯交所沒有法定權力，但如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有關人士亦或已同時違反了有關的法律。在這個情況下，證監會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等執法機構可按其法定權力檢控有關人士。此外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民事訴訟。
70. 根據證監會於 2002 年 5 月發佈的諮詢文件所建議的雙重存檔系統，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須存檔的文件必須同時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文件中的資料如有不確即屬刑事罪行。有了較強的法律監管，再加上聯交所也計劃加強對保薦人的規管，當有助監管架構更趨穩健。雙重存檔系統的目標實施時間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生效日期，即 2003 年 4 月。

(IV) 各有關方面在遇有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須負的責任；以及是否有可能出現不能在香港對此等上市發行人採取執法行動或提出起訴的情況

¹⁰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如有人宣稱按條例規定向聯交所提供資訊，但所提供的資訊在重要事項上有不確或誤導成份，而該人士明知資訊在重要事項上有不確或誤導成份，又或根本不顧資訊在重要事項上是否有不確或誤導成份，即屬違法。如有人於其他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的紀錄或其他文件在重要事項上有不確或誤導成份，並符合下列情況，則亦同屬違法：

- 該人士明知資訊在重要事項上有不確或誤導成份，或根本不顧資訊在重要事項上是否有不確或誤導成份；及
- 所提供的紀錄或其他文件與聯交所根據該條例履行的職能有關；及
- 事前他曾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知道提供不確或誤導的資訊會觸犯法律及被檢控。

71. 聯交所追究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時，不論發行人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亦會一視同仁。
 72. 倘有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即會展開調查，並考慮須採取何等行動，包括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有關紀律程序已清晰列載於《上市規則》，確保各有關方面均可接受公平聆訊。
 73. 由於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由發行人董事會集體負責，故若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亦須由董事會負責。具體來說，每一名董事均須各自簽署承諾文件，向聯交所承諾會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發行人同樣遵守《上市規則》。
 74. 一般來說，若董事會常有人事變動，而董事又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則即使有新管理層的協助也可能難以找到須就違規事件負責的董事。這對執行規則造成一定困難。
 75. 雖然聯交所沒有法定權力，但如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有關人士亦或已同時違反了有關的法律（有關主要條文見上文(III)節）。在這個情況下，證監會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等執法機構可按其法定權力檢控有關人士。此外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民事訴訟。
- (V) 上述程序中，對中國內地或海外司法管轄地區有關部門所提供資訊及作出保證的倚賴程度；以及是否有可能出現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只能倚賴有關部門所提供資訊及作出保證的情況

76.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依據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法例正式註冊或成立，並遵守該等法例以及公司本身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的規定。為證明上市申請人有能力遵守這項規定，根據慣例會由上市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確認發行人及其業務符合有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這方面，發行人須提供證明文件（若發行人在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或持股權益，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或所謂「無意見」函件¹¹）以及有關部門發出的商業牌照/批文。
77. 若對上市發行人的交易的合法性有所懷疑，聯交所會要求發行人向其法律顧問尋求類似的確認，並確保發行人向市場披露有關意見。
78. 《上市規則》規管發行人對聯交所的責任。因此，聯交所主要依賴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和作出的保證。倘發行人的第一上市地位是在另一家交易所，則發行人須同時受該有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監管。發行人的業務運作亦可能在海外司法地區。因此，聯交所已設有一般政策事宜的監管合作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就特定事宜互換資訊的監管合作安排。
79. 就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以及於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兩家證券交易所已訂有監管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設定了香港監管機構

¹¹ 據港交所了解，根據內地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 H 股發行人在海外(包括香港)上市必須通過審批。中國證監會亦規定海外註冊但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的發行人在尋求海外(包括香港)上市時，須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存檔。中國證監會據此可能會發出，也可能不發出「無意見」函件。另據港交所了解，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的有關批審申請或中國法律意見將涵蓋牌照有效性等議題。然而，中國證監會的批核只表示發行人建議的海外上市獲得批准或該會對有關海外上市沒有意見。

與內地對應單位保持定期聯繫的機制。就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是多個國際組織的成員，也與個別交易所訂有諒解備忘錄，故在分享監管資訊以及與海外司法地區監管機構合作等事宜上，均有適當的安排。

(VI) 有見於上市發行人保薦人的角色及責任的重要性，監管機構是否滿意現行有關確保保薦人有能力及財政實力以履行其責任的安排

80. 證券監管機構經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有高水準的質素，並且符合國際慣例。

81. 《創業板規則》明確規定了發行人及其人員的能力和經驗水平，以及發行人的資本規定¹²。創業板保薦人被接納為適任創業板保薦人後，仍須每年接受聯交所審核。聯交所每年進行資格審核時，會考慮到任何曾對有關保薦人採取過的紀律行動。

2000年，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進行諮詢，旨在加強香港保薦人的機制。聯交所建議推出主板保薦人及財務顧問規定，以便跟《創業板規則》的相關規定大致看齊；不過市場回應對建議並不支持，聯交所沒有推出有關建議，並須對有關建議進一步研究。

82. 證監會作為回應市場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的第一步，證監會推出了《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用以衡量持牌企業融資顧問是否適合擔當有關職務。

¹² 考慮保薦人資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牌規定、該公司及其監事人員的企業融資經驗、資本規定、以及公開譴責及其他紀律行動的紀錄。

83. 2002 年 5 月，證監會建議立法以有效監管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披露的資訊，並諮詢公眾意見。根據建議中的雙重存檔系統，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須存檔的文件必須同時呈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於證監會的文件若載有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刑事罪行。此項較強的法律監管可望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 4 月推行時開始運作。加上聯交所也計劃加強對保薦人規管，這兩項措施將有助強化監管架構。
84. 由於主板對保薦人的規定不及創業板保薦人的詳細，在 2002 年 7 月，聯交所發出公布，建議為主板及創業板的保薦人制定較一致的規定。
85. 有關建議將對從事保薦人活動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公司及個人，所必須履行的職責，釐定一些劃一的最低標準。
86. 為確保主板及創業板的保薦人皆遵守相若的標準，聯交所會同時檢討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保薦人及財務顧問的規定。是次檢討的結果將會作為港交所就修訂《上市規則》內有關保薦人及財務顧問的規定發出進一步的諮詢文件的基礎。
87. 港交所計劃於 2003 年上半年發出此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以徵詢市場意見。

資料來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至 24 段)

香港交易所 (第 25 至 87 段)

2003 年 1 月